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
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0年3月3日至17日

临时议程* 项目2

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
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新出现的问题,载有供编制2000年以后展望的进一步行动和
倡议的其他材料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讲习班的发言和讨论的摘要.....	5-49	2
A. 1995年在北京举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的重大突破和成果.....	6-12	2
B. 改变了的全球境况.....	13-22	2
C. 将来进展受到的限制.....	23-36	3
D. 行动的新机会.....	37-49	4
三. 面向行动的建议.....	50-68	5

* E/CN.6/2000/PC/1。

一. 导言

1. 按照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进行后续行动的多年工作方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6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应查明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并迫切需要审议的问题的新方式,并就此提出实质性建议。大会 1998 年 6 月 4 日第 52/231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关于新出现问题的报告中,提供筹备 2000 年以后展望所需的关于进一步行动和主动的其他材料。本报告是按照这项任务编制的。

2. 自 1995 年以来,妇女地位委员会审查了《北京行动纲要》的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某些重大关切领域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而在另一些领域里两性平等方面现有的和其他的障碍则仍然继续存在。在关于每一个重大关切领域的商定结论里,委员会都为执行《行动纲要》就公共政策和规划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文书提出了建议。它还在某个程度内,以体制和个人和团体的行为和态度方面更基本的变化作为它的焦点。此外,其中强调克服顽强的障碍和加紧努力,利用更加综合和整体的办法,实现两性平等,因为在不同的重大关切领域之间,例如在妇女人权、妇女参与决策的关键作用、消除贫穷、和教育保健至关重要等领域之间存在着重要的相互关系。

3. 在为将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总部举行的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进行筹备方面,人们清楚认识到应集中注意新出现的问题和充分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所面临的新挑战。为此,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于 1999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在贝鲁特的联合国之家召开了一个关于“北京五年后—将来的行动和主动”的国际讲习班,由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担任东道。讲习班的目的是要提出面向行动的建议,供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讨论。

4. 在 1995 年以来全球变化趋势的范围内,讲习班根据《纲要》的执行情况评估了这些趋势对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影响,并为如何面对新出现的挑战建议了各种措施。参加讲习班的专家拟定了以下专题和建议:

二. 讲习班的发言和讨论摘要

5. 参加讲习班的专家们分以下三个主题回顾了执行《北京行动纲要》重大关切领域的执行情况:(a)平等(包

括教育、媒介、决策、女童、体制机制和暴力);(b)发展(包括贫穷、经济、保健、体制机制和环境)和(c)和平(包括讨论暴力和武装冲突)。对进展情况的回顾显示出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之一的人权是全面性的因素,所有这些主题都包含这一因素,从而为确定《行动纲要》的目标提供了综合性的框架。第三节所载参与者提出的各项面向行动的建议是互相交叉的,但都在这个更大的综合框架的范围内。

A.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的重大突破和成果

6. 针对赋予妇女权力采取了两种办法:对于把妇女权利确认为人权进行辩论,在地方一级和在全球一级上实现两性平等和改善社会情况方面妇女的变化潜力。

7. 正在形成关于两性平等的全球治理体制,它以一套原则、规范、规则和体制机制(国家和国家的)为根据,其中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核心。把两性平等了解为一种“共同利益”也已在国际上获得了接受,并得到了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肯定,或许在比较不完全的程度上。

8. 北京会议把男子在促进两性平等的努力中的作用和责任作为焦点提了出来,这意味着改变妇女和男子的角色和身份,和意味着要着手处理男性的问题。

9. 《纲要》推动了为促进两性平等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过程,把“妇女参与发展”的做法转变为“两性与发展”的做法。

10. 《纲要》还正式确认了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政府以外的行动者的作用。有更多的行动者作出了承诺,它们包括国际组织、民间社会、政治党派、媒介和私营部门。

11. 国家和跨国妇女网络增加了,对拟定原则、规范和体制机制的全球两性问题议程产生了影响。

12.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社会和与战争有关的暴力行为已进入公共领域,成为了人权的问题。

B. 改变了的全球境况

13. 所有这些突破都导致了新的立法和提高了人们对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的认识,但很不幸,在关键领域内的态度和做法方面还没有出现相对应的重大变化。妇女在决策一级上参与经济和政治生活方面停滞不前,对两

性的特征和角色的新看法只出现的边缘地带而没有进入主流,而且就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所显示的,立法和执法之间一直存在着顽强的差距。此外,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的五年当中,全球的境况改变了,带来了新的挑战。因此,需要针对这些新的现实制定将来的行动和战略。

14. 在全球化的新时代里,政府的政策已变得倾向于开放贸易和资金流动。要求减轻对工业的管制、将国有企业私有化、降低公共开支的政策成了全世界各国政府方案的特征。自由化政策加上通讯方面的技术进展加速了经济一体化的影响,侵蚀着各种传统的边界,特别是国家的边界。

15. 全球化也对文化价值和形态发生了影响。全世界各地的人通过经济交流和同广告、媒介和电信的接触,都对倾向于物质消费的文化越来越熟悉。此外,全球化同当代巨大的政治变化,例如认同政治、跨国民间社会、新形式的治理和人权的普及等现象的出现是相关的。

16. 全球化、信息和通讯技术在某些情况下提高了生产、消费和贸易的数量,但在其他一些情况下也带来了不稳定和风险。有些国家政府在没有提出新的管制形式以确保社会保护和供应必需品的情况下就着手取消管制。这样做提高了全球化对许多社会群体的风险,扩大了国家之内和国家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现象,加剧了人的脆弱性和不稳定性。贫穷仍然是许多国家议程的首要项目,而贫穷情况加剧的负担不成比例地落在妇女的肩膀上。

17. 虽然全球化为某些妇女带来了更多经济机会和自主性,但其他一些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处境却有可能变得更脆弱。虽然在许多国家里,劳动妇女的参与率上升了而男子的下降了,但这方面的增加却没有为工作条件带来相应的改善。大部分妇女仍继续从事收入低、非全时的、缺乏保障、有可能危及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她们会最先被解雇,最后被重新雇用。

18. 劳动力移徙流动的形态改变了。越来越多的妇女加入了国际短期劳工流,主要从事家务工作和娱乐业的工作。许多劳工接受国制定了限制性的移民政策,造成更多的非法移徙的情况,其中涉及贩卖人口,主要是妇女,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妇女和女童比男子和男童更可能成为贩卖人口的受害者,特别是如果她们很穷、没有受过教育、没有技能或属于少数民族。她们最后往往被

迫卖淫,从事被剥削的家务工或在奴隶般的条件下从事制造和生产部门的工作。

19. 预期寿命增加和生育率下降导致了人口的老龄化。由于男子和妇女在预期寿命上的差距,寡妇和单身妇女的数目大大增加了。各地区老年妇女的权利、需要和义务都没有得到充分的注意,特别是由于有迹象显示传统家庭支助系统日益薄弱和国家福利方案被日益削减。

20. 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发展中国家的蔓延对妇女造成了强大的影响。照顾感染艾滋病毒的人和照顾孤儿的负担落到了妇女的肩膀上,因为事实证明国家基础结构无法应付这一流行病所带来的挑战。感染了艾滋病毒的妇女往往会受到歧视和污蔑。关于母亲传染给子女、母乳喂养、人工流产和告知伙伴等问题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处理。

21. 和平仍然是国际社会最重要、最难以捉摸的目标。北京会议五年后,暴力冲突增加了。冷战年代的国家间战争由国家内部的武装冲突取代了,而背后的原因往往是由于政治转换、经济失序、民间社会薄弱、国家力量削弱而导致了几乎完全无政府的状态。各种势力,例如军队和毒品商和有组织的犯罪集团乘机壮大,使局面更加紧张。在最近各次战争中,平民、妇女和儿童都是主要伤亡者。在和平进程中的所有阶段上都将性别考虑因素纳入主流的目标仍远远没有实现。

22. 向国内武装冲突和战争转变使得针对性别的暴力惊人增长。讽刺的是,就在 1994 年把强奸确认为一项战争罪行之后,从 1995 年到现在这段时期里,却发生了骇人听闻的、蓄意以强奸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情况,特别是在许多冲突里。其他针对性别的暴力形式则包括以强迫怀孕和蓄意散播艾滋病毒/艾滋病作为消灭敌人的一种手段。

C. 将来进展受到的限制

平等

23. 尽管男性和性别认同的问题成了人们注意的焦点,对妇女传统的性别陈规定型看法和歧视的态度仍然是实现两性平等的障碍。

24. 越来越多支持两性平等的政治言词并没有带来相应的政策和方案,使两性平等成为现实。

25. 缺少关键数目的决策妇女是这方面无法向前推进的一个主要障碍。

26. 国家在执行妇女、儿童和男子的权利和为他们提供社会保护方面的作用因政策向自由化、私有化和取消管制的方向转移而被削弱了。

27. 缺乏民主文化和法治在某些情况下继续使人们无法充分享有人权,破坏了两性平等目标的实现。

28. 政府没有充分注意创造有利条件,使男子和妇女能够享有生殖和性健康的权利,对两性问题有关的事项自由作出负责的决定。特别是对于男子和妇女在性和生殖方面的经验中互相关联的各方面缺乏注意。

29. 目前的经济战略正在制造不平等,并把它说成是增长和纳入全球经济必须付出的代价。与改变经济结构相关的调整代价已经加剧了穷人和最无力承受困难,尤其是妇女的经济困境。调整的一个结果就是对人的能力“减少投资”。妇女在家庭内外的工作量增加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家庭的生存战略也导致了广泛利用童工的现象。这两个因素都影响到了女孩和青春少女。

发展

30. 人们普遍把由出口推动的增长当作是发展的万灵丹,但却很少注意到它的负面作用,特别是对最贫穷国家的负面影响。各国之间和各个国家之内经济状况的差距扩大了,并且存在着最贫穷国家所关切的问题越来越不受注意的危险,而在这些国家里,妇女则是穷人中最贫穷的人。

31. 债务沉重国家通过减少社会服务来履行偿债义务,这对妇女利用服务和机会造成了与男子有差别的影响。

32. 国际发展合作方案和联合国各实体可动用的资金的减少对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执行北京会议的目标构成了挑战。

和平

33. 即使早期警报系统发出了大量信号,政治意愿和采取迅速果断的行动的能力仍然十分薄弱。国家一级上的军事开支和在国际一级上为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所保留的资源之间仍有巨大的差距。

34. 同和平与冲突解决有关的所有领域上,包括外交事务、国防、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理事会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等方面妇女的人数都仍停留在最低的水平上。

35. 对妇女的所有形式暴力行为,包括家庭内的到与战争有关的暴力行为仍然是两性平等和向更民主、和平和正义的社会转变的主要障碍。

36. 事实证明,现有的办法和体制无法有效解决自然灾害日益增多,导致破坏和使人流离失所的问题。妇女往往比男子更多地负起了在混乱的状态下建立次序的实际工作,但她们却得不到支助系统的支持。

D. 行动的新机会

平等

3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是一个提出申诉的机制,它加强了妇女针对歧视寻求补救的能力,为妇女享有人权和监测进展情况提供了新的机会。

38. 加强民间社会赋予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内容的行动为落实综合人权办法提供了机会。

39. 为实现平等可以采取更深入、更整体性的办法,包括重新确定权力的关系,加强执法能力、进行扫盲和改革、克服阻碍平等的非法律障碍,包括克服关于两性的陈规定型看法。

40. 民间社会,包括各非政府组织正在变得日益强大,建立了跨界网络系统,要求各公司以及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为社会和经济权利负责。

41. 不断变化的两性关系境况,以及关于性的问题和生殖权利的讨论已鼓励某些男子和男子集团对社会为他们规定的性别角色提出了疑问,并试图寻找新的方式来界定男性角色和按这种角色生活,为重新界定以父权为特征的社会关系进行新的讨论打开了道路。

42. 人们再度就习俗、文化、宗教和传统进行辩论,这使人们有机会更好地了解两性间的不平等。

发展

43. 与了解人权的不可分割性质平行的是应了解发展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的整体性。这是为人权和发展形成一个强大的运动的机会。惟有在社会和经济正义和人权的框架内,经济发展才具有意义。以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办法必须与以权力为基础的发展办法相结合:这两者对于在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框架内实现真正的两性平等都是必要的,是相辅相成的。

44. 科学和技术是发展的基本组成部分,现在科技正在改变着生产的形态、创造新的工作和工作方式,促使建立起以知识为基础的社会。技术变化带来了新的机会。全球许多妇女正在有效利用新的通讯技术以建立网络关系、进行宣传、交流信息和创办电子商务。但是,必须认识到,世界上几百万最贫穷的妇女和男子仍然无法利用到这些设施,我们必须对把某些人排除在外的新形式保持警惕。

45. 人们越来越了解到,提高妇女地位并不一定要分配新的资源,而是取决于如何分配现有的资源。对于按性别编列预算已有了相当多的经验可供利用,这可以克服对“妇女项目”象征性地拨出一点零用钱的危险,并显示出政府开支对男子和妇女的不同影响。

46. 人们更了解到,对妇女和男子而言,发展和人权必须包括人的整个一生——从儿童到老年。

和平

47. 在 1990 年代里,出现了各种有活力的、以民间社会为基础的和平运动,妇女在其中不但发挥了作用,而且往往是关键性的作用。此种非国家行动者对于支持和维持和平的重要性在南非等国家里显现了出来,那些国家通过有技巧的领导和土产的冲突解决机制避免了可能发生的大规模冲突。

48. 对和平采取一种更整体的办法已经开始出现了。关于性别和决策问题的思考已经从仅仅设法使担任那样职位的妇女达到“关键”人数进步到了确保她们能够有效进行参与,从而对体制和社会的转变作出贡献。

49. 以更加整体的方式来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问题也已经更为人所了解,并已付诸实施。许多妇女网络的活动旨在消除家庭内的暴力行为,并要求国家当局为保护和促进妇女的人权负起责任。同时在国际一级上也已加紧努力,将犯下与战争有关的性罪行的人绳之以法,结束他们不受惩罚的状态并对受害者提供赔偿。

三. 面向行动的建议

50. 专家们发现,人权——公民、文化、经济和政治和社会权利——为他们的建议提供了综合的框架,大部分的建

议都涵盖了平等、发展与和平三个主题和各重大关切领域。此外,虽然专家围绕着平等、发展与和平展开了他们的讨论,他们注意到这些主题是二十多年前挑选的,而不断变化的境况已使得它们的意义发生了相当大的改变。例如,1975 年使用“和平”这一词时,冷战的阴影仍笼罩着全世界;“平等”在那个时候仍有着法律和机会平等的意义;而“发展”则基本是从需要的角度来理解的。因此,专家们决定超越平等、发展与和平这三个主题,而以他们认为在未来的时期里人们的干预可以产生最显著的差别的五个广泛领域为焦点。

态度和做法

51. 所有的行动者——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政治党派、媒介和私营部门——都应鼓励不断就与性别有关的态度、看法、陈规定型和不等平的问题展开公开辩论和运动,对男子的角色和他们的责任以及实现更平等的男女关系的可能性进行新的讨论。

52. 教育领域,不论是正规还是非正规的教育领域里的行动者应认识到他们在教育下一代不带成见和偏见地进入两性社会关系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并应向他们提供发挥这项作用的必要工具。

治理

53. 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上负责治理的行动者应尊敬、促进和实施各项规范和承诺,执行有关两性平等的法律。联合国系统应协调正在进行的关于两性平等的各项指标的工作,以便可以使用一套可以接受、可以相比的指标来监测工作的成绩。

54. 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公司应为实现两性平等制定有时限的具体指标,并达到那些指标,以期在所有领域和层面上实现两性平等。

55. 所有行动者应加紧努力,促进妇女担任决策和领导的职位,特别是在政治和经济领域。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应推行或加强研究和培训机制,以赋予妇女权力。

56. 对全球治理情况有影响的国际组织,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七国集团、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等应在它们的决策、执行和评价过程中推行两性平等,像联合国系统和其他一些组织所做的那样。

57. 国际非政府组织和网络、工会和消费者协会应在监测和执行两性平等和核心劳工标准,包括国际组织和

跨国公司尊重妇女员工的权利的情况等方面发挥作用。

58. 所有执行政策和方案并编列预算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都应公开报告它们的工作成绩,而国家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应有权监测这项工作成绩。应在所有层面对预算的款项的分配进行有系统的性别分析,其中特别着重现有的资源的重新分配和更有效的利用。考虑到性别因素编制预算的良好做法应由民间社会分享和利用,以监测现有资源的分配和重新分配情况,以促进两性平等。

59.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审查和加强为促进两性平等而设立的国家机制的任务和工作成绩,以期提高它们的效力。应有系统地对它们的工作进行监测。在不存在的地方应设立这类新机制。此外,应设立促进其他公共机构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机制,应促进公营和非营机构间的增效作用。

结盟和联合

60. 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政治党派、媒介和私营部门应进一步互相作用,并在国家内和跨国建立新的、广泛的联盟,以促进人权、行为守则和对社会负责的投资,其中应包括两性平等。可以同工会、专业和消费者协会、基金会和其他团体建立这样的联盟。还应鼓励,特别是在地方一级和在区域一级上,提倡妇女间的对话和沟通。

社会和经济正义

61. 全球境况日益危险和脆弱,最不发达国家里的妇女和贫穷的妇女特别会受到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各国政府应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发挥作用,提供社会保护和劳动保障。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也应加紧努力,消除贫穷。

62. 所有行动者,在日益趋向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的情况下,应确保妇女和男子平等地参与科学和技术知识的生产、散播和应用,以实现两性平等和为促进科学和技术发展提供更多的人才。在此范围内,应确保男女能平等地利用到新的技术和基本的药物,包括向感染了艾滋病毒的妇女提供 AZT。

63. 政府、私营部门和参与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其他行动者应使妇女和男子能学习到新的技能,适应迅速的技术发展,从事新的工作、改变职业,一生在工作和培训和再培训之间移动。应确保人力资源发展和终身学习方面做到两性平等。

64. 政府和执法当局应把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名誉罪”、强奸、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当作可以被提起公诉的罪行加以处理。在还没有那样做的地方应制定立法以消除此种罪行。刑事司法系统应拥有处理此一问题的适当工具。应宣传和散播有关的国际文书,应建立幸存者的支助系统。

建设和平

65. 联合国应迟于 2010 年在包括预防外交到建设和平在内的所有与和平进程有关的领域内实现两性对等,发挥模范作用,并确保妇女利用这些进程能导致有效的参与和转变。应鼓励各会员国作出类似的实际承诺,提高妇女对和平所有方面的参与。

66. 国际组织、政府和其他有关的行动者应使妇女参与设计、规划和执行冲突后转变的所有阶段,而不只是参与重建的工作。应揭发、调查和惩罚战争罪行,特别是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应鼓励地方和平运动和民间社会提倡和平的文化、人权和容忍。

67. 所有有关的行动者应分享所有这些领域内的良好做法,特别是计划中联合国关于“多层次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别观点”的研究,从而切实显示出性别观点在和平进程中的价值。

68. 国际社会和各国家团体应制定裁减军事开支的自愿指标(譬如迟于 2005 年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1%)。应制定裁军备贸易的监测机制以及维持和平行动中解放出来的资源的投资准则。此外,应进行研究,暴露非法军备交易和围绕着国家内部战争迅速蔓延的犯罪集团,以及通过现有的国际机制制裁非法军备贸易。

